

# 台灣內科醫學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 
號 22 樓之 26  
電話：02-23758068  
傳真：02-23758072  
聯絡人：郭蓮美  
E-mail：kuo@sim.org.tw

地 址：600

嘉義市吳鳳南路 37 巷 52 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98)內醫明字第 141 號

主 旨：本會奉行政院衛生署委辦「九十九年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」，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0 日止，接受各教學醫院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評鑑認定結果經衛生署公告後，將適用於 100 年度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2 月 16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12528 號函委辦。

二、凡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，至少應有內科、外科、小兒科、婦產科、放射線科和檢驗科等，至少有九名專任內科專科醫師，並有六種不同內科次專科，其中具心臟、消化、胸腔、腎臟四科至少各一名。未具完整內科十次專科專任指導師資之醫院，請提供與醫學中心聯合訓練計劃書，並具體列出至醫學中心訓練之次專科別、時間並附經雙方科、部主任及醫院同意書。在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前(郵戳為憑)，填寫「100 年度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」認定申請資料表件，連同教學醫院以上「評鑑證明」影本及人事室出示之專任內科主治醫師執業執照影本(並於影本上加註證明為內科專任主治醫師)。掛號寄「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2 樓之 26，內科醫學會醫院評鑑委員會」收。

三、自 96 年起，申請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」，評鑑醫院負責教學訓練之「專任主治醫師」(即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內科專科醫師證書之內科專任主治醫師)，須具備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三年以上，並曾投稿「內科學誌」或內科相關 SCI 雜誌，至少一篇列名第一作者的「原著」或「綜論」類論文，且被接受刊登者或已刊登者。(如投稿內科相關 SCI 雜誌者，請附已刊登論文發表目錄或抽印本。)

四、本會評鑑合格之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，應重提審查認定訓練名額。

五、認定標準：

- 1 醫院條件(其中含各科設施、品質管制、指定項目品質評估)。
- 2 教學師資。
- 3 設備(含教學場所和教學設備)。
- 4 教學內容(包括病房、門診、急診和其他各項訓練)。

六、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」和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及申請評鑑資料表格，可至本會網站 [www.tsim.org.tw](http://www.tsim.org.tw) 下載，郵寄前請檢查是否備齊相關資料。(附件一)

七、請查照並請限期參辦。

正本：教學醫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各縣市醫師公會和全聯會

理事長 陳昭華

98.12.29 收文 1177 號

上網公告  
鄭華琴

98.12.29

## 附件一

100 年度「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」認定申請資料清單：

(申請資料表格請至內科醫學會網站 [www.tsim.org.tw](http://www.tsim.org.tw) 下載，並請核對應附表件勾選後附寄。)

- 「100 年度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申請表」(請蓋醫院大章)
- 「100 年度內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自我評鑑表」(請院長、內科主任簽章)
- 教學醫院以上「評鑑證明」影本(請附教學和醫院等級評鑑證明書影本)
- 經人事室證明之專任內科主治醫師執業執照影本(請人事室蓋章證明，請參考附表 1)
- 內科部主任學經歷(請附大學以上學經歷並含著作及論文之簡歷)
- 「演講會、討論會參與記錄統計表」(1 式 3 份)(「演講會、討論會參與記錄統計表」格式請參考附表 2)
- 與醫學中心聯合訓練計劃書(1 式 3 份)(未具完整內科十次專科專任指導師資醫院，請提供與醫學中心聯合訓練計劃書，並具體列出至醫學中心訓練之次專科別、時間並附經雙方科、部主任及醫院同意書，如有送訓醫師考評表(1 式 3 份)請一併提出。)
- 92 年 7 月 1 日以後取得內專之內科專任主治醫師，如為投稿內科相關 SCI 雜誌之「原著」或「綜論」類論文第一作者，請附抽印本並註明「SCI 中之領域、排名、Impact Factor」。(1 式 3 份)(投稿「內科學誌」者及以前年度曾提出認定為指導老師者免附。)